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眼科紧急采购手术用负压吸引环

项目编号：B8S(2024)1098号

采购单位：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  
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8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告

受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采购单位）委托，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眼科紧急采购手术用负压吸引环（项目名称）采取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辽宁蔚康商贸有限公司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8S(2024)1098 号
-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眼科紧急采购手术用负压吸引环
- 预算金额（元）：763200 元
- 最高限价（元）：763200 元
- 采购需求：手术用负压吸引环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数量：1 批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供货期结束为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号文）的规定，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2024 年 8 月 30 日到 2024 年 9 月 3 日

地 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 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10: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网址）：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3、**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10: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人民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 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大楼 2 楼

联系人：陈 露

联系电话：156099353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b>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眼科紧急采购手术用负压吸引环</b>
2	采购人	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石河子市西一路 411 号 联系人：袁继胜 联系电话：0993-20511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北三路天晟一汽丰田大楼 2 楼 电话：15609935354 联系人：陈露
4	监管部门	名称：石河子市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丰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6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763200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并按照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p>2、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注：以上为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b></p> <p><b>说明：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且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资格证明文件，如公证件或影印件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影印件的除外）。</b></p>						
8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1189 568 1283">封面</td> <td data-bbox="568 1189 1426 1283">一、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283 568 1659">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68 1283 1426 1659">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659 568 2027">商务技术文件</td> <td data-bbox="568 1659 1426 2027">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td> </tr> </table>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封面	一、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材料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6)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服务承诺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b>技术服务文件</b>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9	<b>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b>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	<b>技术咨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宋志刚                      联系电话：0993-2051056/1058  咨询时间：自行联系      咨询地点：设备科
12	<b>★投标有效期</b>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3	<b>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b>		<b>截止时间：2024年9月4日10:30分(北京时间)</b>
1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3项）
15	<b>投标文件份数</b>		<b>本项目不采用见面开标</b>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

		<p>购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介质2份、3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可双面打印）</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9月4日10: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7	采购小组的组成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采购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p> <p>小组确定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p>
18	投标保证金	<p>不缴纳</p> <p>根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第（十一）条 规范保证金收退”的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p>
19	节能、环保、包装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20	<p><b>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b></p>	<p>1、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采购项目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对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未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p>

		<p>号文件规定如实填写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说明：</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b>(5) 价格扣除幅度：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u>10%</u> 的扣除。</b></p> <p><b>（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应逐项填报货物制造商的真实有效信息！）</b></p>
21	履约保证金	/
22	代理服务费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交纳时间：投标人中标后，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交纳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计取金额参考国家计委制订的标准（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的 50%），不足 4000 按 4000 计取，中标服务费计取基数为《中标通知书》标明的中标金额。</p>

		收款单位：新疆信实工程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伊犁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滨河支行 账 号： 30101601040005228
23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2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支付
23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每6个月结算一次。
24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5日内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延迟交货1天处罚1000元，延迟交货达10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5	交货地点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石河子市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6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效期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27	争议的解决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___/___
29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 <u>763200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报价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进行，且投标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如出现第二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报价

		<p>时间内进行二轮报价，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报价时间内向政采云平台提交所投项目二轮报价的（以政采云平台收到二轮报价的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二轮报价时长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31	<p><b>兵团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书</b></p>	<p>1、兵团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是兵团财政局和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等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2、政采贷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 <li>（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li> <li>（3）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4）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li> <li>（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li> <li>（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li> <li>（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 <li>（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 <li>（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li> <li>（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 <li>（1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li> <li>（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li> <li>（1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li> </ol>

		<p>(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p> <p>(1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6)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17)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注：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32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li> <li>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li> <li>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li> <li>4. 采购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li> <li>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li> <li>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li> <li>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li> <li>8.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li> <li>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li> <li>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li> <li>11.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li> <li>12.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li> </ol>
注意 事项	<p>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p>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为本项目提供服务。</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虚假证书、虚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成交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扫描件一份至代理机构。</p>
---

- 注：**
- 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函中所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采购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响应、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本项目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6.1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 6.1.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注意事项：

##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电子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为正本，提交的电子 U 盘（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 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采购文件以及电子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

效文件。

7.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

##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要求

9.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

9.2 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

9.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4 供应商要详细填写“报价一览表”和“供货清单”中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CA 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 CA 电子签章。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

10.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生成的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将未加密的电子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份数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是否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2 电子响应文件光盘的递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 四、协商步骤

### 14. 成立采购小组

14.1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15. 响应文件的审核

15.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二次解密。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光盘进行协商。

15.2 电子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3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协商资格。

## 16. 协商

###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16.1 采购小组按已确定的协商程序，与单一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协商，并了解其响应文件组成情况。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协商。

16.2 协商过程中，若需修正采购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供应商，并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上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协商。

16.3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均须根据采购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响应，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16.4 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采购小组按协商情况和最后响应情况综合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形成协商情况记录。

16.5 供应商的响应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协商活动终止；

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1 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18.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节轻重，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七、项目验收

19.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9.2 验收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19.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

## 八、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预算总价 (元)
1	飞秒激光 smile 角膜屈光治疗机一次性使用无菌治疗包（全飞秒负压吸引环）	150	个	4167	625050
2	飞秒激光 flap 角膜屈光治疗机一次性使用无菌治疗包（半飞秒负压吸引环）	50	套	2763	138150

技术要求：

1. 治疗包由连接管、接触镜卡口、滤镜、与控制面板的真空连接、接触镜组成；
2. 治疗包有小号，中号和大号；
3. 每个无菌包均配备相应的 License 密码。
4. 必须适配医院蔡司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说明：

1、以上招标文件中加“★”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须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参数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



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医用耗材、卫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石河子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到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_\_\_\_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限：质保期\_\_\_\_个月，有效期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产品质量不能达到要求无条件更换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银行结算；货到，验收合格，每\_\_\_\_个月结算一次。

十、乙方承诺

-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提供包装、运输及货物装卸，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产品或终止合同。
-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 4、乙方因对其产品资质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按期供货的，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延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石河子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一、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和授权 代表资格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资质	货物制造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兵财库（2023）29号文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后附件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文件的 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总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对质保期的要求		
	交货期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实质性响应条款	“★”参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指标，是否完全符合，若有一项不符合则导致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商务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有负偏离（本项目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		

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 目 录

根据格式自拟

##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特殊资质) 及相关资质证书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3、★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  
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  
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 U 盘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及其后果。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配送时间	
供货年限及质保期限	
备注：	

说明：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合计：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 1、此表为优惠后报价，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所投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控制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耗材报价为最小单位单价合计数。
- 4、报价保留至两位小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单位对照“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注明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 (二)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2				
3				

备注：1、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三、技术服务文件

①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格式自拟）

### 4、其他材料

其余格式自拟。